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19日以书面、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，实际参与审议表决董事6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%股权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,000万元人民币收购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双子”）20%股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将成为浙江双子的新进股东。

具体内容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上的《关于收购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20%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